

连云港市赣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苏连赣城执决催〔2022〕3号

当事人：连云港市瑞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5754167520

法定代表人：李睿 住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下口村

本机关对你单位于2010年9月1日以来在转包赣榆区新范河以北、朱稽副河以南、达标海堤以西、已埋至石以东范围内原赣榆县三闸管理所水利工程用地上进行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2763.5平方米厂房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5月19日依法作出了连云港市赣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限期拆除决定书》（连赣综执限拆决〔2022〕3号），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于2022年6月7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公告送达。

因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催告如下：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履行本机关连赣综执限拆决〔2022〕3号《限期拆除决定书》限期拆除决定的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需陈述、申辩，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连云港市赣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地址：赣榆区青口镇文化路28号，联系方式：0518-86031951）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如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机关
将依法报请赣榆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执行。
特此告知。

连云港市赣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月9日

联系地址：赣榆区青口镇文化路28号

联系电话：0518 - 86031951